

证券代码：300018

证券简称：中元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53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坏账核销的概况

湖南长沙南控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长沙南控）长期拖欠我公司货款总计 1,054.38 万元，公司已在 2013 年向其提起诉讼。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（2013）长中民二初字第 0026 号达成调解协议。达成调解协议后长沙南控一直未按调解协议如期支付全部款项。截止目前，我对长沙南控应收账款金额为 673.4074 万元，该应收账款账龄已达到五年以上，根据法院执行裁定，该公司暂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还款，现将长沙南控应收账款 673.4074 万元予以核销。

二、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坏账金额 673.4074 万元，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本次核销坏账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。

三、公司对追讨欠款的后续相关工作

公司对本次核销坏账明细建立备查账目，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，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，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本次坏账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；本次坏账核销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同意该坏账核销事项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，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同意公司本次对坏账进行核销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